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9316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薛流湖
債　務　人　崴盛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秉益
債　務　人　曹詠勝
　　李芯瑜

一、債務人應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佰貳拾玖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九六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二九六五計算之違約金；另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四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六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四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二六九五計算之違約金；另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六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三六九五，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百分之零・七三九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司法事務官　邱譯嬉